

第三节 税款征收

一、税款优先

1. 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
2. 纳税人发生欠税在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执行。
3. 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1)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税务机关以外的其他行政部门处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的，税款优先于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1. 查账征收——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单位
2. 查定征收——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纳税单位
3. 查验征收——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4. 定期定额征收——无完整考核依据的小型纳税单位
5. 委托代征税款——小额、零星税源的征收
6. 邮寄纳税——有能力按期纳税，但采用其他方式不方便的纳税人
7. 其他方式

三、税款征收制度

(一)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制度

1.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 **50%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纳税人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收，否则扣缴义务人应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3. 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只能由县（市）以上税务机关统一办理退库手续，不得在征收税款过程中坐支。

(二) 延期缴纳税款制度

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同一笔税款不得滚动审批。（关税延期纳税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提示】特殊困难：

- 一是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 二是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

(三) 税收滞纳金征收制度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应缴纳的欠税及滞纳金不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税，再依法缴纳滞纳金。

【提示】滞纳天数：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实际缴纳或解缴税款之日止。

(四) 减免税收制度

1. 纳税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2.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3. 享受减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减税、免税期满，应当自期满次日起恢复纳税；减税、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减税、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

(五) 税额核定和税收调整制度

1. 税额核定制度

核定范围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

2. 税收调整制度：关联方交易价格调整。

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调整期限：一般为自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3 年内，特殊为 10 年。

(六) 税收保全措施

形式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暂停支付纳税人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
适用范围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不包括非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也不包括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法定程序	1. 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缴纳税款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2. 在限期内，纳税人有明显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税务机关应责令其提供纳税担保。 3. 如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4. 纳税人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收保全措施应立即解除，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转入强制执行措施
细节规定	1.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保全和强制执行 2. 税务机关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3. 税务机关扣押商品、货物或财产时，必须开付收据；查封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时，必须开付清单 4.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重大案件需要延长的，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七)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主要形式	经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适用范围	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 【提示】 税收保全仅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法定程序	1. 告诫在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应当先行告诫，责令限期缴纳 2. 逾期仍未缴纳的，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细节规定	1. 在扣缴税款的同时，可以处以不缴或者少缴税款 50%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 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时，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必须同时强制执行。对纳税人已缴纳税款，但拒不缴纳滞纳金的，税务机关可以单独对纳税人应缴未缴的滞纳金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3.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八) 欠税清缴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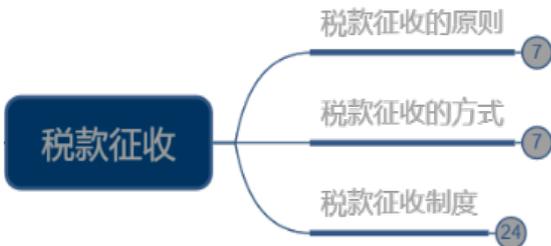
审批权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
缴税时限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发出限期缴纳税款通知书，责令缴纳或

	者解缴税款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欠税清缴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境清税：欠缴税款的纳税人或者他的法定代表人需要出境的，应当在出境前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担保。未结清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 改制纳税人欠税清缴制度：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并依法缴清税款。纳税人合并时未缴清税款的，应当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履行未履行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分立时未缴清税款的，分立后的纳税人对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 大额欠税处分财产报告制度：欠缴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4. 税务机关可对欠缴税款的纳税人行使代位权、撤销权 5. 建立欠税公告制度

(九) 税款的退还和追征制度

退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机关发现的：应当立即退还（无时间限制，无利息） 2.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 3 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追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税务机关责任：3 年内要求补缴税款，不得加收滞纳金 2.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责任：3 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 5 年。偷税、抗税、骗税无限期追征 <p>【提示】 关税补征期 1 年，追征期 3 年</p>

本节小结



第四节 税务检查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和方法（了解）

二、税务检查的权利

权利	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中的权利主要有：查账权、场地检查权、责成提供资料权、询问权、在交通要道和邮政企业的查证权、查核存款账户权
查账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前会计年度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税务机关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开付清单，并在 3 个月内完整退还；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当年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调回检查，但是税务机关必须在 30 日内退还
场地检查权	税务机关有权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但不得进入纳税人生活区进行检查
查核存款账户权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核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嫌疑人员的储蓄存款

本节小结

